证券代码：301565　　证券简称：中仑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123281　　债券简称：中仑转债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资金总额，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 A 股普通股（非限售），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可转债转股，回购价格不超过 20.0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1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出具的《关于对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

1、贷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贷款额度：额度最高不超过 18,0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实际回购金额的 90%；

3、贷款期限：3 年；

4、贷款用途：用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5、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一年。

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二、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等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等相关规定的条件，且公司股票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出具的《关于对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